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通过的关于第  
2766/2016 号来文的意见\*\*\*

来文提交人: Midiam Iricelda Valdez Cantú 和 María Hortencia Rivas Rodríguez, 代表其本人及其失踪的伴侣和儿子 Víctor Manuel Guajardo Rivas (由 I (dh) eas 战略性人权诉讼组织、墨西哥保护和促进人权委员会以及搜寻和定位失踪人员的家庭联合组织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和 Víctor Manuel Guajardo Rivas (提交人失踪的儿子和伴侣)

所涉缔约国: 墨西哥

来文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作出的决定, 2016 年 3 月 15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通过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事由: 强迫失踪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有效补救权; 生命权; 禁止酷刑以及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被剥夺自由者受到人道待遇的权利; 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 私生活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 委员会第一二七届会议(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8 日)通过。

\*\*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塔尼亚·玛丽亚·阿布多·罗乔利、亚兹·本·阿舒尔、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阿里夫·布尔坎、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古谷修一、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巴马里阿姆·科伊塔、邓肯·莱基·穆胡穆扎、福蒂妮·帕扎尔齐斯、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瓦西尔卡·桑钦、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埃莱娜·提格乎德加、安德烈亚斯·齐默尔曼、根提安·齐伯利。



1.1 2015 年 11 月 10 日来文的提交人 Midiam Iricelda Valdez Cantú 和 María Hortencia Rivas Rodríguez 系墨西哥国民，分别生于 1981 年和 1956 年。提交人代表其本人及其伴侣和儿子 Víctor Manuel Guajardo Rivas 行事，后者也是墨西哥国民，生于 1976 年，自 2013 年 7 月 10 日起失踪。提交人说，缔约国侵犯了 Guajardo Rivas 先生在《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提交人还说，她们本人因缔约国侵犯了她们在《公约》第七条(单独解读以及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之下的权利而受害。《任择议定书》于 2002 年 6 月 15 日对缔约国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1.2 2016 年 12 月 7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备报告员行事，驳回了缔约国关于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议的请求。

##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失踪

2.1 2013 年 7 月 10 日凌晨，属于科阿韦拉州精锐警察部队的特种武器与战术小组(GATE)和市政特种武器与战术小组(GATEM)的警察强行进入 Guajardo Rivas 先生家中。他们一进门便前往 Guajardo Rivas 先生所在的房间。他们对他实施了殴打，并质问钱和毒品存放在哪里。几名警察将 Guajardo Rivas 先生带到后院继续殴打，并在一个小泳池中多次对他施以水刑，与此同时，其他警察将其家人锁在一间卧室内。警察搜查了住宅，拿走了钱、手机和其他个人物品，并用一辆皮卡将 Guajardo Rivas 先生带走。一名 GATE 警察对 Valdez Cantú 女士说，他们希望把她丈夫活着还给她，但“就看他是否撑得住了”。

2.2 提交人几乎即刻前往 GATE 大楼，但当局告知她们，她们的家庭成员并没有被关押在那里。然而，在大楼门口等待消息的时候，她们看到他在没有知觉的情况下被 GATE 的车辆带进大楼。当时在场的警察拒绝向提交人提供任何信息。

### 就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失踪提出的申诉

2.3 当天，即 2013 年 7 月 10 日，提交人就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强迫失踪向科阿韦拉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申诉，调查随即启动。尽管提交人在申诉中确定责任人是 GATE 成员，但负责记录其陈述的检察官试图修改申诉书，以表明责任人是一个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黑衣武装团伙”。Rivas Rodríguez 女士拒绝在申诉书上签字，并要求按照报告情况记录事实。此外，申诉书被登记为官方报告，而不是初步调查。<sup>1</sup> 因此，尽管提交人表示她们能够指认失踪肇事者，但直至近一年后才绘制出模拟画像。此外，并未对照 GATE 警察名单核实所获得的信息，这些警察从未受到调查或被要求提供陈述。此外，提交人向检察官提供了一把小刀，失踪发生当夜，GATE 警察曾用这把小刀破门进入她们的住宅。相关

<sup>1</sup> 官方报告是记录申诉的文件。这份文件意味着，当局已收到通知可能存在犯罪行为的信息，但并没有开展正式调查。只有在提交官方报告以供进行初步调查之后，当局得以采取相关措施调查罪行，正式调查才会启动。

当局没有对这把小刀进行专家检查，并于 2014 年 9 月通知提交人说小刀已经遗失。在此期间，Rivas Rodríguez 女士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和 10 日分别向国家人权委员会<sup>2</sup> 和科阿韦拉州人权委员会<sup>3</sup> 申诉；两项申诉都有待裁决，尚未产生任何结果。

2.4 2013 年 7 月 22 日，提交人向第八巡回法院第三地区法院提出宪法权利保护申请。2013 年 7 月 24 日，法官命令 GATE 和 GATEM 的主管部门提供能够找到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信息。然而，GATE 的主管者于当天表示拒绝接受法官的命令。2013 年 7 月 26 日，R.D.S.警长告知法官，GATEM 没有逮捕任何名为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人，此外，他们也不保留被拘留者的记录。2013 年 10 月 9 日，法官中止了这一程序，因为无法让受害方出庭，并根据《宪法权利保护令法》第 15.4 条将案件交给联邦检察机关。

2.5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地方刑事诉讼办公室就来文所述事实启动了初步调查。然而，该办公室随后拒绝管辖，并于 2014 年 1 月 8 日将初步调查移交给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该办公室将初步调查与 2013 年 7 月 10 日启动的调查(虽然这项调查当时仍为官方报告地位)<sup>4</sup> 合并。

2.6 2015 年 2 月 5 日，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失踪人员特别搜索股启动了另一项初步调查，这项调查仍在进行中。<sup>5</sup> 迄今为止没有下令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以确定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下落或命运。

2.7 2015 年 4 月，提交人所指认的对受害者失踪负有责任的 GATE 警察因绑架了一名年轻男子而被逮捕。提交人向当局要求也就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案件对这些警察进行问讯，但被拘留者拒绝对此作出陈述。

2.8 2015 年 6 月 12 日，与 Guajardo Rivas 先生在同一天夜间从家中被绑架至 GATE 总部的 J.L.G.R.向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提供了一份陈述。根据他的陈述，他当夜被关押在 GATE 总部时，看到 Guajardo Rivas 先生由于警察殴打造成的疼痛躺在地上打滚。他还指出，另一名被拘留者告诉他，他听到 GATE 警察议论说，Guajardo Rivas 先生没有从殴打中幸存，他们不知道如何处理他的尸体。

<sup>2</sup> CNDH/1/2014/2802/Q。

<sup>3</sup> CDHEC/049/2013/PN/OAE。

<sup>4</sup> 随后提交了官方报告以供进行初步调查，其编号为第 054/2013 号。

<sup>5</sup> AP/PGR/SDHPDSC/UEBPD/M14/17/2015 号初步调查。

2.9 提交人说，Guajardo Rivas 先生是在被称为“打击贩毒之战”的安全政策的背景下失踪的。这项政策导致军人和警察侵犯人权的行为大幅增加，据称他们对全国各地的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案件负有责任。<sup>6</sup> 特别是，据报科阿韦拉州有至少 1,475 项失踪人员调查。<sup>7</sup>

## 申诉

3.1 提交人说，Guajardo Rivas 先生在《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她们最后一次见到他时，他被关押在 GATE 大楼，受了重伤，而且自此之后，当局始终拒绝告诉她们其家庭成员的羁押情况或他是否仍在世。<sup>8</sup>

3.2 关于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提交人声称，强迫失踪本身即是一种酷刑，因此违反了《公约》第七条。<sup>9</sup> 此外，提交人由于围绕其家庭成员失踪的持续不确定性而经历了痛苦和折磨，对她们而言，这构成违反第七条的待遇。<sup>10</sup>

3.3 关于《公约》第九条，提交人说，其家庭成员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没有被告知逮捕理由，没有受到指控，也没有机会在司法当局面前质疑拘留的合法性。<sup>11</sup> R.D.S.警长本人在对负责宪法权利保护程序的法官的要求作出答复时解释说，GATE 不保留被拘留者的记录。

3.4 提交人还表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条的情况，因为同一天被拘留在 GATE 大楼的人的证词表明，Guajardo Rivas 先生没有受到人道或尊重其尊严的待遇。<sup>12</sup>

3.5 关于《公约》第十六条，提交人说，在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其家庭成员最后一次露面时是在当局控制之下，而且她们为获得可能有效的补救办法所作的一切努力都受到阻碍。<sup>13</sup>

<sup>6</sup> 提交人援引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5 年 10 月 7 日关于其 2015 年访问墨西哥的报告：“对于一个没有发生冲突的国家来说，估计数字简直令人震惊[……]。自 2007 年以来至少有 26,000 人下落不明，很多人被认为是强迫失踪所致”；“墨西哥 98% 的犯罪案件仍未解决，其中绝大多数甚至从未得到适当调查”（可查阅：<https://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578>）。提交人还提到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美洲人权委员会所表示的关切：据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称，墨西哥“境内大部分地区普遍存在失踪问题，其中许多可以归类为强迫失踪”；据美洲人权委员会称，该国强迫失踪问题的严重程度令人震惊，“很多失踪案件没有得到报告，因为家属不信任国家的应对能力[或是]担心他们会受到报复。[……]在提出申诉的案件中，当局的应对严重不足”（美洲人权委员会访问墨西哥的初步意见，2015 年 10 月 2 日，可查阅：[https://www.oas.org/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15/112A.asp](https://www.oas.org/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15/112A.asp)）。

<sup>7</sup>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间，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启动了 45 项调查；2007 年至 2015 年 7 月间，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启动了 1,430 项调查。

<sup>8</sup> 提交人主要援引 *Sassene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12/D/2026/2011)。

<sup>9</sup> 提交人主要援引 *Mojica 诉多米尼加共和国案*(CCPR/C/51/D/449/1991)，第 5.7 段。

<sup>10</sup> 提交人主要援引 *Katwal 诉尼泊尔案*(CCPR/C/113/D/2000/2010)，第 11.7 段。

<sup>11</sup> 提交人主要援引 *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03/D/1781/2008)，第 8.7 段。

<sup>12</sup> 提交人主要援引 *Basnet 诉尼泊尔案*(CCPR/C/112/D/2051/2011)，第 8.6 段。

<sup>13</sup> 提交人主要援引 *Bhandari 诉尼泊尔案*(CCPR/C/112/D/2031/2011)，第 8.8 段。

3.6 关于《公约》第十七条，提交人说，国家人员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在凌晨进入其家中，造成损失，取走珠宝、钱财和其他贵重物品，构成非法干涉受害者的私生活、家庭和住宅。<sup>14</sup>

3.7 最后，鉴于未能开展有效调查，提交人表示还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3款(与第六条第1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1款、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一并解读)的情况。提交人解释说，对侵犯上述各项权利的行为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国家没有启动独立、公正、依职权、迅速、适当、认真、彻底和有效的调查。<sup>15</sup> 提交人提到，虽然她们在拘留当天提出了申诉，但当局并未立即采取必要措施。此外，在失踪发生后的最初六个月间，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确定受害者的下落，尽管提交人看到他进入了 GATE 大楼。同样，虽然 Valdez Cantú 女士表示能够认出带走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警察，但直至事件发生近一年后才进行必要的指认程序。对于破门闯入住宅的小刀也没有进行任何专家检查；这把小刀如今已经遗失。国家最初没有行动，也没有尽责，这意味着几乎不可能确定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下落。最后，提交人援引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1982年)第4段，其中指出，“缔约国也应当采取具体的有效措施，防止个人失踪[并]建立有效的机构和制定有效的程序，以便在可能涉及侵犯生存权的情况下，彻底调查个人失踪的案件”，提交人还援引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第15段，其中指出，“如果缔约国不对侵犯权利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可能会引起对于《公约》的再次违反”。

3.8 作为赔偿措施，提交人请求命令缔约国：(a) 确保对事实进行迅速、公正和彻底的调查，适当起诉和惩罚肇事者，向家属提供关于调查结果的适当信息；(b) 采取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包括审查允许违反《公约》行为发生的现程序、行动规程和法律；(c) 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

3.9 提交人坚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丑)项规定的例外情况，来文符合受理标准，因为已经申请了适当的补救办法，但受到不合理的拖延，而且重要证据已经丢失。提交人特别解释说，由于刑事申诉一开始被赋予官方报告的地位，所以在最初六个月内没有采取措施确定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下落，这段时间对于强迫失踪的调查至关重要。因此，Guajardo Rivas 先生失踪两年半后，尽管存在两项初步调查，一项是地方一级的调查(由科阿韦拉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另一项是联邦一级的调查(由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但尚未采取必要措施确定责任人。关于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下落，宪法权利保护程序以及向州和国家一级的人权委员会提出的申诉也没有显示出任何进展，因此证明是无效的。提交人援引委员会的判例，即如果补救被不合理拖延或被证明无效，审议来文就没有障碍。<sup>16</sup>

<sup>14</sup> 提交人主要援引 Kroumi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12/D/2083/2011)，第8.10段。

<sup>15</sup> 提交人主要援引 Pestaño 诉菲律宾案(CCPR/C/98/D/1619/2007)，第7.2段。

<sup>16</sup> 同上，等等。

##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2016 年 7 月 4 日，缔约国请委员会将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与案情分开审议。缔约国指出，由于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应宣布来文不可受理。

4.2 首先，缔约国解释说，来文提交的事实正在受到联邦和地方两级的调查，其目的是找到 Guajardo Rivas 先生。作为这些调查的一部分，当局正在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查明他的下落。在地方一级，关于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启动的调查，缔约国强调，一经确定 J.J.M.S.、H.A.O.E.和 M.A.M.G.三人为嫌疑人，即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提交该案，以便对强迫失踪罪和严重绑架罪进行初步调查。作为这项调查的一部分，于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1 月和 2016 年 6 月进行了实地搜查，试图查明失踪者的下落。在联邦一级，缔约国也列举了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期间在初步调查的范围内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如采集血样、记录失踪者家属的陈述以及要求其他当局提供信息，这些当局均报告说没有关于失踪者的信息。此外，据称有人向一名提交人打电话索要一笔钱，作为她儿子的赎金，地方当局采取行动得以确认其电话号码以及登记这一号码的名字。<sup>17</sup>

4.3 第二，尽管宪法权利保护程序已中止，但这项措施符合《宪法权利保护令法》，其中要求，如果经过一年仍未找到受害方，并且法官已用尽可用手段，法官应将案件移交联邦检察机关。这并不意味着宪法权利保护程序已结束或对失踪者的搜寻工作已暂停。间接宪法权利保护程序是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因为对当局可能侵犯个人任何基本权利的行动的审议正是通过这项程序进行的。在本案中，间接宪法权利保护程序即使没有中止，也不会产生有效结果，因为被证明负有责任的当局否认归咎于该当局的行为存在，这可能导致案件被驳回。将案件移交联邦检察机关使调查得以继续，从而表明这一补救办法是有效的，因为这项措施并不妨碍日后作出宪法权利保护令的决定。

4.4 缔约国坚持认为，应根据事实的复杂性来评估所谓的调查拖延问题，同时还应考虑到委员会等国际机构无权认定调查方法是否适当，但审议事实和证据是缔约国法院的责任。<sup>18</sup>

4.5 因此，鉴于仍有两项涉及提交人家庭成员的调查正在进行中，而且这些调查迄今仍在继续采取措施，所以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也不能得出结论认为存在不合理的拖延。此外，已将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家人，包括提交人列入国家受害者登记册，并向其提供了心理援助、劳动咨询和教育支助。如果他们愿意，还可获得医疗援助。因此，如果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以受理并审议案情，将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辅助性原则。<sup>19</sup>

<sup>17</sup> 缔约国未进一步说明该国对此所采取的程序。

<sup>18</sup> 缔约国援引美洲人权法院的多起案件，尤其是 *González Medina* 和家人诉多米尼加共和国案，初步反对意见、案情、赔偿和费用，2012 年 2 月 27 日判决，第 256 段。

<sup>19</sup> 缔约国援引 *Arboleda Saldarriaga* 诉哥伦比亚案(CCPR/C/87/D/1120/2002)，第 7.3 段，以及国际法院、欧洲人权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其他案件。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2016 年 9 月 15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提交人称，她们通过间接宪法权利保护程序和刑事调查利用了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她们还强调，缔约国没有表明存在其他可用的国内法律补救办法。然而，国内补救办法受到不合理的拖延，而且未能有效澄清 Guajardo Riva 先生被迫失踪的相关事实并查明其责任人。Guajardo Riva 先生被拘留和失踪已有三年多，但他的家人仍未获得任何关于他的命运和下落的消息。此外，Guajardo Riva 先生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被 GATE 的国家人员拘留，随后当局否认拘留他，此后他一直下落不明，缔约国对这些事实没有提出异议。提交人得出结论认为，其家庭成员是强迫失踪的受害者。

5.2 关于间接宪法权利保护程序，提交人称，2013 年和 2015 年，法官两次要求各地方和联邦当局提供关于 Guajardo Rivas 先生失踪的信息，但毫无结果。随后，2016 年 6 月 3 日，法官下令采取新措施，要求州总检察长办公室采集家庭成员的血样，以便用于可能的遗体鉴定，但这项措施至今仍未执行。<sup>20</sup> 同一天，法官要求包括安全部队在内的地方和联邦当局提供进一步信息。<sup>21</sup> 尽管法官三次向各当局重申这一要求，但事实证明，上述措施未能有效澄清 Guajardo Rivas 先生失踪的相关情况。2016 年 6 月至 7 月间，仅有 6 个当局答复了法官的要求复，并且只是表示没有关于 Guajardo Rivas 先生或其失踪的信息。提交人特别强调，对 GATE 负责的当局这三次都没有提供任何相关信息。鉴于该当局拒绝与宪法权利保护法院合作和提供仅可由其提供的信息，法院没有能够找到失踪者的信息。市政警察指挥官和科阿韦拉州公共安全委员会法律事务主任也没有向宪法权利保护法院提供任何信息。此外，在宪法权利保护案卷中没有记录任何对 GATE 的办公室或可能与 GATE 有关的警察局的访问或司法检查。因此，宪法权利保护法院采取了消极立场，只是接受了没有提供任何信息的报告，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搜寻失踪者。有鉴于此，提交人称，宪法权利保护法院在三年间采取的有限行动显然被证明是无效的，调查既不彻底也不有效。<sup>22</sup>

5.3 关于地方一级的刑事调查，提交人再次强调，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最初采取行动时启动的不是初步调查，而是官方报告。这意味着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进行的调查最初不具有刑事调查地位，直至 2015 年 6 月为止都只是行政行为。这一地位直接导致在采取必要措施方面出现过度拖延。因此，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失去了收集重要证据的机会，这本可以使调查以正确方式进行并促成有效补救。例如，检察机关没有下令对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住宅进行任何搜查或专家检查，尽管一名提交人告知当局，GATE 警察触摸了所有家具。也没有下令对 GATE 大楼进行任何搜查或专家检查，尽管一名提交人报告称在那里看到过失踪者。此外，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还丢失了重要证据，如属于 GATE 的小

<sup>20</sup> 缔约国在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中提到的采集血样是作为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展开的联邦调查的一部分而进行的。

<sup>21</sup> 提交人提供了列有 40 个当局的清单。

<sup>22</sup> 提交人回顾委员会关于需要对强迫失踪案件尽快进行彻底和有效调查的案例：Zerrougui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08/D/1796/2008)，第 7.4 段；以及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47 段。

刀，这把小刀始终没有送到实验室查明指纹或用于 DNA 测试的其他痕迹。此外，直至提交申诉一年后才绘制了提交人所描述的警察的模拟画像。没有将这些模拟画像与照片进行比对，也没有下令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查明模拟画像中的人。提交人 Valdez Cantú 女士从未被传唤辨认进入她家的 GATE 警察，检察机关经过一年才要求提供 GATE 成员名单。迄今为止，提交人认出的 GATE 警察中没有一人被牵涉进诉讼程序。因此，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行动受到不合理的拖延，严重影响了刑事调查的有效性。

5.4 关于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在联邦一级进行的刑事调查，仅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要求各当局提供信息)和 2015 年 11 月 10 日(要求电话公司和国家打击犯罪规划、分析和信息中心提供信息)采取了两项措施。和宪法权利保护法院一样，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只是注意到当局提供的书面答复，而没有对这些答复进行任何评估或分析，也没有制定明确的调查方法。此外，没有迹象表明检察机关曾寻求关于对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强迫失踪负有责任者的信息。

### 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17 年 4 月 6 日的意见中重申，鉴于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且缔约国所进行的调查符合《公约》规定的标准和义务，因此来文不可受理。

6.2 首先，国内补救办法在对于受害者的可获取性以及恢复享有权利的有效性方面都是有效的。<sup>23</sup> 联邦和地方两级的调查以及宪法权利保护程序从法律角度和在事实上都仍在运作中。由于地方一级的调查，2017 年 1 月 14 日，在民事初审法院审理的第 509/2016 号案件中，对嫌疑人 J.J.M.S.、H.A.O.E.和 M.A.M.G.以人员失踪罪提起刑事诉讼，他们三人在事件发生时是 GATE 的警察。这表明，国内补救办法符合可获取性和有效性的特点，而且仍在发挥作用，为关于 Guajardo Rivas 先生被迫失踪的调查取得了积极成果。

6.3 第二，缔约国解释说，进行调查和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的义务不是结果义务，而是手段义务，缔约国已尽责行事，进行了迅速、公正和彻底的调查。<sup>24</sup> 调查是迅速的，因为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提出申诉时立即采取了两项措施：(a) 发出调查令，指示科阿韦拉州调查警长搜寻和定位 Guajardo Rivas 先生；(b) 向包括 GATE 和 GATEM 在内的各市、州和联邦警察部队发出正式合作函。此外，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 月 4 日根据 Rivas Rodríguez 女士报告的事实启动了初步调查。因此，调查的开始没有任何拖延。调查也是公正的，尽管嫌疑人在行为实施时是国家人员，但所有国家当局都进行了调查。至于调查是否彻底，在地方一级，州总检察长办公室为确定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下落采取了措施，并在受害者家人的帮助下，现查明三人可能对失踪负有责任，已对他们提起刑事诉讼并发出逮捕令。在联邦一级，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与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协调开展工作，在查明可能的肇事者方面已取得积极成果。<sup>25</sup> 此外，与提交

<sup>23</sup> 缔约国援引 Castañeda Gutman 诉墨西哥案，初步反对意见、案情、赔偿和费用，2008 年 8 月 6 日判决，C 辑第 184 号，第 103 段。

<sup>24</sup> 缔约国主要援引 Kožljak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CCPR/C/112/D/1970/2010)，第 9.2 段。

<sup>25</sup> 缔约国再次列举了在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书面陈述中列出的措施，并补充了 2016 年 6 月至 12 月间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应 Rivas Rodríguez 女士要求，在韦拉克鲁斯州阿尔达玛镇社会康复中心找到嫌疑人，以及将受害者列入受害者支助执行委员会的国家受害者登记册。

人的说法相反，宪法权利保护程序被证明是有效的，由于要求主管当局提供信息，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在初步调查中提起了刑事诉讼，主管法院对嫌疑人发出了逮捕令。

6.4 最后，缔约国重申，已将提交人及其家庭成员列入国家受害者登记册。

###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案情的意见的评论

7.1 提交人在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评论中坚持认为，国内补救办法受到不合理的拖延并且无效，而且没有提供查明真相、伸张正义和获得充分赔偿的合理前景。Guajardo Rivas 先生被迫失踪已经四年，罪行仍然没有受到惩罚，因为：(a) 他的命运或下落仍然未知；(b) 被指控造成 Guajardo Rivas 先生失踪的所称肇事者中没有人因这一行为被逮捕，在将他们绳之以法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即使他们有罪，也没有被定罪；(c) 没有说明与三名被告共同行动的其他警察的参与情况；(d) 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或赔偿。

7.2 关于缔约国所声称的调查符合《公约》规定的标准和义务，提交人解释说，对于地方或联邦当局所进行的调查都无法主张这一说法。首先，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调查于 2015 年 6 月才作为初步调查启动，距失踪者家人正式提出申诉已近两年。此外，(a) 刑事诉讼不是对强迫失踪罪，而是对人员失踪罪提起的；<sup>26</sup> (b) 尽管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自身关于事件的说法明确指出，有超过三名警察参与造成 Guajardo Rivas 先生强迫失踪，但只对最初的三名嫌疑人提起了刑事诉讼；<sup>27</sup> (c) 尽管从事实可以推断出 Guajardo Rivas 先生在失踪前遭受酷刑，但受到刑事指控的三名警察都没有被指控实施了这一行为；<sup>28</sup> (d) 对嫌疑人发出的逮捕令没有得到执行；<sup>29</sup> (e) 迄今为止，仍然不能明确确定失踪的所有责任人、事件发生的方式和情况以及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命运或下落。

7.3 第二，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启动初步调查两年后，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在具体地点搜寻 Guajardo Rivas 先生，也没有下令在明确的搜查策略或调查方向此前所确定的地点搜寻他的尸体。<sup>30</sup>

7.4 第三，由于刑事诉讼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开始，宪法权利保护程序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被驳回。缔约国说，宪法权利保护程序是有效的，因为这一程序促使州总检察长办公室提起刑事诉讼并随后发出逮捕令，而且中止宪法

<sup>26</sup> 科阿韦拉州刑法规定，强迫失踪不是一项独立罪行，而是人员失踪的刑事罪行的加重情节。

<sup>27</sup> 缔约国在调查中仅仅记录了 Valdez Cantú 女士的陈述，注意到她提供的照片指认，并听取了她的未成年子女的证词，但没有依职权根据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自身提供的事件描述采取任何其他行动或措施确定其他参与犯罪的警察的身份。对于未保留 GATEM 和 GATE 拘留人员记录的负责人，缔约国也没有进行任何调查或提起刑事诉讼，这种做法助长了强迫失踪和有罪不罚现象。提交人援引《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其中规定，每一拘留地点应保有正式登记册(第 10 条第 3 款)。

<sup>28</sup> 根据卷宗中的证词，Guajardo Rivas 先生受到被告和其他人的殴打和电击。根据科阿韦拉州《刑法》，任何“授权、命令、支持或允许”造成失踪的人同样犯有人员失踪罪。

<sup>29</sup> 其中两名嫌疑人因另一项罪行被拘留，第三名嫌疑人在逃。据州总检察长办公室称，在两名警察服完另一项罪行的刑期之前无法对其执行逮捕令，也无法就强迫失踪对其提起诉讼。

<sup>30</sup> 例如，州总检察长办公室自身确定 GATEM 部队将 Guajardo Rivas 先生带到了马厩，但没有对这一地点进行搜查。

权利保护程序是为了避免干扰刑事调查。这种说法是不正确并具有偏见的，因为：(a) 宪法权利保护程序的目的是查明肇事者，而是立即彻底搜寻失踪者；(b) 法官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和措施搜寻并找到 Guajardo Rivas 先生或查明他的命运或下落，这种义务完全不会干扰刑事诉讼的进行。<sup>31</sup>

7.5 与此同时，提交人补充说，缔约国提到的受害者保护措施没有一项符合《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第四款和第五款或《墨西哥受害者法》所界定的充分赔偿措施(《墨西哥受害者法》明确区分了援助与支助措施，例如该国下令向提交人提供的援助与充分赔偿措施)。<sup>32</sup>

7.6 最后，提交人强调，缔约国的意见中没有一项涉及因强迫失踪导致违反《公约》规定的案情。此外，缔约国承认，Guajardo Rivas 先生被属于 GATE 成员的警察剥夺了自由，而且也没有否认，他至今仍然下落不明，这些行为的责任人仍然逍遥法外并隐瞒他的下落。

### 当事各方提交的补充资料

####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8.1 2018 年 11 月 27 日，缔约国报告了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6 月间在联邦调查中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采取行动查明电话联络提交人 Rivas Rodríguez 女士并企图就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失踪向她勒索钱财的人；由 Rivas Rodríguez 女士指认了两名可能的失踪肇事者；2018 年 2 月 16 日成立的隶属于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调查强迫失踪罪特别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访问了科阿韦拉州检察官办公室，该检察官办公室的书面陈述表示，正在继续努力搜寻和定位 Guajardo Rivas 先生以及这项罪行的其他责任人。关于刑事诉讼，缔约国补充了关于 J.J.M.S.、H.A.O.E.和 M.A.M.G.的逮捕令的资料。已要求逮捕前两人，<sup>33</sup> 至于第三人，已下令搜寻、定位和逮捕该嫌疑人，包括向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去函。为此，缔约国重申，这些程序目前仍在运作中，是确定 Guajardo Rivas 先生下落和惩罚对其失踪负有责任者的适当手段，因此来文不可受理。

8.2 缔约国强调，正在进行的调查是根据《公约》规定的标准进行的。

#### 提交人的补充评论

9.1 提交人在 2019 年 4 月 10 日的意见中强调，Guajardo Rivas 先生失踪已近六年，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无助于努力搜寻和定位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进展或成功，也无助于调查、起诉和惩罚对其失踪负有责任者的有效进展。

<sup>31</sup> 提交人援引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访问秘鲁的报告，其中解释说，刑事调查和搜查具有不同目标：前者的目标是收集和利用证据，后者的目标是找到失踪者并确认其身份(A/HRC/33/51/Add.3，第 26 段)。

<sup>32</sup> 《受害者法》第 61 条至第 78 条。

<sup>33</sup> 缔约国没有说明，即使嫌疑人正在因另一项罪行服刑，他们最终能否在服完这一刑期之前受审。

9.2 关于勒索电话，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可能的肇事者、动机或与 Guajardo Rivas 先生失踪的联系。关于 Rivas Rodríguez 女士指认的两名可能的失踪肇事者，缔约国仅称，这些人否认对事件有任何了解，而并没有说明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根据这一信息进行或启动了哪些调查。因此，这些行动都没有否认这样的事实，即国内补救办法受到不合理拖延，被证实无效，并且没有为提交人提供查明事件真相和获得充分赔偿的合理前景。

#### 提交人提供的补充资料

10. 2019 年 5 月 16 日，提交人报告说，已收到相关法官因 M.A.M.G.可能对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失踪负有责任而对其发出的正式拘留令。她们注意到，这一拘留是针对人员失踪罪，而非强迫失踪罪，其他两名警察仍未因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失踪而受到拘留，而且没有就酷刑罪对三人中的任何一人提起刑事诉讼。她们补充说，上述命令并不改变她们此前的陈述，理由是 Guajardo Rivas 先生失踪已近六年，(a) 没有关于其下落的信息；(b) 没有起诉、审判或惩罚肇事者(包括已被提起刑事诉讼的三名肇事者以外的其他肇事者)；(c) 仍不清楚事件经过；(d) 没有向家属提供充分赔偿。

####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 审议可否受理

11.1 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11.2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1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辩称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初步调查仍在进行中。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国内补救办法并不有效，因为其过程受到不合理的拖延，因此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命运和下落仍然不明。

11.4 鉴于自 Guajardo Rivas 先生失踪以及提交人提出申诉已逾六年，这些调查或对其失踪负有责任者的诉讼没有取得任何重大进展，缔约国也未就拖延提供任何理由，委员会认为，这些调查受到不当拖延，因此，《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并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本申诉。<sup>34</sup>

11.5 由于提交人未就《公约》第十七条提供任何其他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来文的这一部分不可受理。

11.6 由于所有受理要求均已得到满足，而且，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已得到充分证实，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开始审议案情。

<sup>34</sup> Padilla García 诉墨西哥案(CCPR/C/126/D/2750/2016)，第 8.4 段。

## 审议案情

12.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根据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2.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本案的事实构成强迫失踪，因为：(a) Guajardo Rivas 先生是在家中被绑架的；(b) 实施绑架的是 GATE 的警察(他们将他带至一处拘留场所，这是他最后一次活着露面)；(c) 他的家人坚持寻找他，但 GATE 的警察否认他在 GATE 大楼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否认 Guajardo Rivas 先生失踪，并承认因 Guajardo Rivas 先生失踪被提起刑事诉讼的三人在他失踪当夜是 GATE 的警察。

12.3 委员会注意到，强迫人员失踪的特点之一正是拒绝承认其拘留并隐瞒其命运和下落，<sup>35</sup> 委员会还回顾其判例，即举证责任不能完全由来文提交人承担，因为提交人和缔约国并不总能平等获得证据，而且缔约国往往是唯一能够获得相关信息的一方。<sup>36</sup> 因此，当提交人向缔约国提交了可信的申诉，并且进一步澄清取决于完全由缔约国所掌握的资料时，如果缔约国没有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或解释来反驳申诉，委员会可以认为申诉得到证实。<sup>37</sup>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必须建立有效的程序，彻底调查强迫失踪案件，<sup>38</sup> 同时考虑到这类犯罪的特点，例如当局拒绝承认拘留。

12.4 在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发生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强迫失踪的大背景下(见上文第 2.9 段和脚注 6)，并根据提交人对事件的一致叙述及其所提交的文件，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提供充分和具体的解释来反驳提交人关于 Guajardo Rivas 先生据称被迫失踪的指控。因此，委员会认为所述行为构成强迫失踪。<sup>39</sup>

12.5 委员会指出，虽然《公约》没有明确使用“强迫失踪”一词，但这种失踪构成一系列独特和综合的行为，持续侵犯着《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sup>40</sup> 例如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在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sup>41</sup>

12.6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鉴于 GATE 警察拘留他的情况以及没有关于其命运或下落的消息，这些行为构成侵犯 Guajardo Rivas 先生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享有的权利。委员会指出，在强迫失踪的案件中，剥夺自由，继而拒绝承认剥夺自由或隐瞒失踪者的命运，实际上使失踪者得不到法律保

<sup>35</sup> 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58 段。

<sup>36</sup> Padilla García 诉墨西哥案；Kandel 诉尼泊尔案(CCPR/C/126/D/2560/2015)；Bolakhe 诉尼泊尔案(CCPR/C/123/D/2658/2015)；Millis 诉阿尔及利亚案(CCPR/C/122/D/2398/2014)；Sarita Devi Sharma、Bijaya Sharma Paudel 和 Basanta Sharma Paudel 诉尼泊尔案(CCPR/C/122/D/2364/2014)。

<sup>37</sup> Padilla García 诉墨西哥案，第 9.3 段。

<sup>38</sup> Herrera Rubio 诉哥伦比亚案(CCPR/C/31/D/161/1983)，第 10.3 段。

<sup>39</sup>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条，缔约国于 2008 年 3 月 18 日批准该公约。

<sup>40</sup> Padilla García 诉墨西哥案，第 9.5 段。

<sup>41</sup> Sarma 诉斯里兰卡案(CCPR/C/78/D/950/2000)，第 9.3 段，以及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58 段。

护并将其生命置于严重和持续的危险之中，国家对此负有责任。<sup>42</sup> 在本案中，缔约国没有提交任何资料表明，该国在 Guajardo Rivas 先生被国家当局拘留时采取了任何措施保护其生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

12.7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说，由于强迫失踪造成的严重痛苦、不确定性以及对其身心健康的影响，这些行为对 Guajardo Rivas 先生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事实可以推断，提交人在被拘留期间很有可能遭受了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身体暴力。由于缔约国就此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认为，所述事实对 Guajardo Rivas 先生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说，家庭成员失踪和寻求正义给她们造成了不幸和痛苦。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所述事实表明对提交人而言，存在违反《公约》第七条的情况。<sup>43</sup>

12.8 关于据称对《公约》第九条的违反，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指称，即 Guajardo Rivas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而且没有被带见司法当局，否则他本可以对剥夺其自由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委员会回顾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强迫失踪构成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sup>44</sup> 委员会指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七条规定，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监禁，并呼吁编制被剥夺自由者的登记册，作为防止强迫失踪的基本保障；委员会还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认定，秘密拘留中心本身即是对人身自由权的侵犯。<sup>45</sup> 由于缔约国就此没有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认为应对提交人的指控给予应有的重视，并认为剥夺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自由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

12.9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对 Guajardo Rivas 先生而言，存在违反第七条的情况，并认为没有必要对同样的行为裁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第十条第 1 款的情况。

12.10 至于提交人关于 Guajardo Rivas 先生被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最后一次露面是在当局控制之下——这违反《公约》第十六条——的说法，委员会指出，故意将某人排除在法律保护之外构成剥夺其人格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的权利。<sup>46</sup>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就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命运或下落提供任何解释，他最后一次露面时是处于国家人员的羁押中。因此，委员会认为，Guajardo Rivas 先生的强迫失踪使他失去了法律保护，并剥夺了他的人格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

<sup>42</sup> Padilla García 诉墨西哥案，第 9.6 段，以及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58 段。另见美洲人权法院，Velásquez-Rodríguez 诉洪都拉斯案，案情，1988 年 7 月 29 日判决，C 辑第 4 号：“失踪的做法往往包括不经审判秘密处决，随后隐藏尸体，以销毁犯罪的一切物证，并确保责任人不受惩罚。这是对生命权的公然侵犯”（第 157 段）。“[……]鉴于失踪所发生的背景以及他在七年后仍然命运不明，可以合理推定他已被杀害”（第 188 段）。

<sup>43</sup> Padilla García 诉墨西哥案，第 9.7 段，以及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58 段。

<sup>44</sup>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17 段，以及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58 段。

<sup>45</sup> 在这方面，见美洲人权法院自 Anzualdo Castro 诉秘鲁案以来的既定判例，初步反对意见、案情、赔偿和费用，2009 年 9 月 22 日判决，C 辑第 202 号，第 63 段。

<sup>46</sup> Padilla García 诉墨西哥案，第 9.9 段，以及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58 段。另见美洲人权法院的意见：“……失踪不仅是将此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最严重形式之一，而且还意味着否认此人的存在，并使此人在社会、国家甚至国际社会面前处于一种边缘或不确定的法律处境”（Anzualdo Castro 诉秘鲁案，第 90 段）。

12.11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说，由于对立即报告的其家庭成员的强迫失踪没有进行独立、公正、迅速、彻底和有效的调查，这些行为还构成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与上述条款一并解读)的情况。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声称已履行调查的法律义务，因为已经尽责、公正和彻底地进行了适当调查。然而，委员会注意到，Guajardo Rivas 先生失踪已超过六年，调查并没有找到他，也没有完全查明肇事者；因此，调查受到了不合理的拖延。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就人员失踪罪对三人发出了逮捕令，其中一人已被拘留，但这些人是在提交人原本指认出来的，缔约国并未证明对强迫失踪的其他参与者存在任何调查方法。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提交人称，没有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导致重要证据丢失，缔约国对此未予反驳。例如，在提出申诉当日，没有将调查作为初步调查适当启动；没有下令对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住宅或提交人报告称见到失踪者的 GATE 大楼进行搜查或专家检查；没有下令检查用于强行打开 Guajardo Rivas 先生住宅大门的小刀，这把小刀随后遗失；直至提出申诉一年后，才要求绘制提交人所描述的警察的模拟画像；没有将绘制完成的模拟画像与照片进行比对，也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措施查明画像中的人；经过一年才要求提供 GATE 成员名单。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所进行的调查在澄清失踪情况、确定 Guajardo Rivas 先生的命运和下落以及查明责任人方面是无效的。<sup>47</sup> 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现有事实表明，就 Guajardo Rivas 先生而言，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与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一并解读)的情况，就提交人而言，存在违反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与第七条一并解读)的情况。

13. 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现有资料表明，就 Guajardo Rivas 先生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以及第二条第 3 款(与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一并解读)；就来文提交人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以及第二条第 3 款(与第七条一并解读)。

14.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子)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对《公约》规定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给予充分赔偿。在这方面，缔约国应：(a) 对 Guajardo Rivas 先生失踪的情况进行迅速、有效、彻底、独立、公正和透明的调查；(b) 如果 Guajardo Rivas 先生仍处于单独监禁中，立即将他释放；(c) 如果 Guajardo Rivas 先生已去世，将其遗体在体面的条件下交给其家人；(d) 对任何可能妨碍搜寻和定位 Guajardo Rivas 先生进程有效性的行动进行调查并酌情予以惩处；(e) 向提交人提供有关调查结果的详细信息；(f) 起诉和惩处被认定对所犯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并公布这些措施的结果；(g) 向提交人以及 Guajardo Rivas 先生(如果他仍在世)提供充分赔偿，包括就其所遭受的侵权行为提供适当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包括为所有被拘留者建立登记册。

<sup>47</sup>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第 27 段，其中还指出，调查和起诉潜在非法剥夺生命的情况应依照相关国际标准进行，包括《关于或属非法致死事件调查的明尼苏达规程》。

15.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本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并广泛传播本意见。

---